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全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泰維

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

古旻書律師

被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兩造所訂工程合約書給付工程款，惟依工程合約第24條之約定，兩造間就契約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合約影本在卷為憑（見卷第27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之訴移送於臺北地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明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林盈伸